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30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梅山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邵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1349166207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矿业公司内

南京梅山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0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1日对南京梅山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梁塘社区，于2008年作为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开始投产经营，负责总公司下派的尾矿生产、尾矿库管库、公司整体检修及其他后勤保障业务，其中包括梁塘尾矿库治理销库项目。梁塘尾矿库于2020年由该公司负责陆续开始尾矿回采，2023年7月报批了《关于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梁塘尾矿库治理销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59号），批复中要求“库区淋溶水和渗水采用加药沉淀（聚氯化铝和氢氧化钙）+纳滤工艺处理方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后排入板桥河”。现场检查时，该库区淋溶水经沉淀后接入应急池（缓冲池）继续沉淀，最终排入板桥河。现场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该项目施工扬尘抑尘措施、应急事故池设置容

量、尾矿砂贮存等情况未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5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3】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2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变更情况。）

【证据 4】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材料（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3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立案材料（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 2023 年下半年至今，尾矿综合利用单位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几乎处于停产状态，尾矿回采基本保持停滞状态，梁塘尾矿库治理销库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报批。本次检查发现问题后，公司积极按照要求，根据项目环评投资了 300 多万元，进行环保“三同时”建设，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等项目配



套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的优化，此次问题并非主观恶意，主要是因为对环评报告表要求理解存在偏差，鉴于公司在本次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了尾矿回采的一切活动，及时进行废水处理设施、应急池等建设完善工作，恳请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从轻处理。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2-1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及时改正）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

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